

法益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秉諺
聯絡電話：(02)2397-670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81@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址
黃月娟
110/09/22
110/05/1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50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董多芳
2021/09/22

主旨：「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
紓困辦法之切結書格式」，業經本部於110年9月17日以台
內地字第1100265026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之切
結書格式，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建築師公
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士)
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消防署、地政司(地籍科)

電 2021/09/22 文
交 110/09/22 章

| | | | | | | | |
|-----|------|------|------|------|-----|----|-----|
| 理事長 | 會務理事 | 常務理事 | 財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秘書長 | 專員 | 承辦人 |
| | | | | | | | |

| |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
| 收 | 110年 | 9月 | 22日 |
| 文 | 第 | 2056 | 號 |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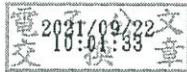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秉諺
聯絡電話：(02)2397-670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81@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50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
紓困辦法之切結書格式」，業經本部於110年9月17日以台
內地字第1100265026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之切
結書格式，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建築師公
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士)
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消防署、地政司(地籍科)



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 紓困辦法之切結書

- 一、本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營運及周轉資金貸款。
- 二、本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以下擇一勾選)
- 110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為_____仟元，
110年__月執行業務所得為_____仟元，
較(以下擇一勾選)
- 110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_____仟元，
減少__%。
110年__月執行業務所得_____仟元，減少__%。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_____仟元，
減少__%。
109年__月執行業務所得_____仟元，減少__%。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_____仟元，減少__%。
108年同期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_____仟元，減少__%。
- 三、本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檢附佐證資料：
- 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設立證明文件。
財務報表 (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自結收支報表
其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佐證文件)。
其他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之證明資料。
- 四、本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五、本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聲明依據「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規定提供真實資料，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或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隱匿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承貸金融機構收回貸款。

此致 _____ (金融機構)

申請事務所：
(或聯合事務所)

(請蓋大小章)

執行業務人：
(或共同執行業務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